

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机构设置为县处级。中心位于龙首北路东段1号，是西安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局为西安市文物局。1981年8月8日由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全国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主要职责

负责隋唐长安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展示和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组织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管理的科研工作；负责西安地区世界文化遗产点和备选申报点的监测管理工作。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心党建学习和党风廉政建设、人事、财务、行政事务、重要活动、日常接待、人事、财务档案的管理、资产管理、卫生、绿化、后勤保证及车辆管理等相关工作。

（2）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部。负责西安市世界文化遗产的监测管理；定期对西安市世界文化遗产和预备遗产点开展监测巡视工作；监测室的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指导西安市各遗产地开展监测管理工作。

（3）遗址管护部。负责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考古调查、勘探、测量、发掘工作的计划上报；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保护展示利用项目的立项、方案编制的组织上报协调工作；负责考古工地、遗址保护工程工地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

（4）隋唐长安城遗址资料研究室。负责图书资料、业务档案室、文物库房的日常管理工作；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展示利用策划、规划等研究；负责业务图书、报刊的订购、入库和借阅管理工作。

（5）安全督查部。负责中心办公场所、文物库房、陈列展馆的安全保卫；中心夜班、周末、节假日值班的组织、检查工作；中心突发性安全工作的应急预案制定、完善和演练；负责安防、消防等安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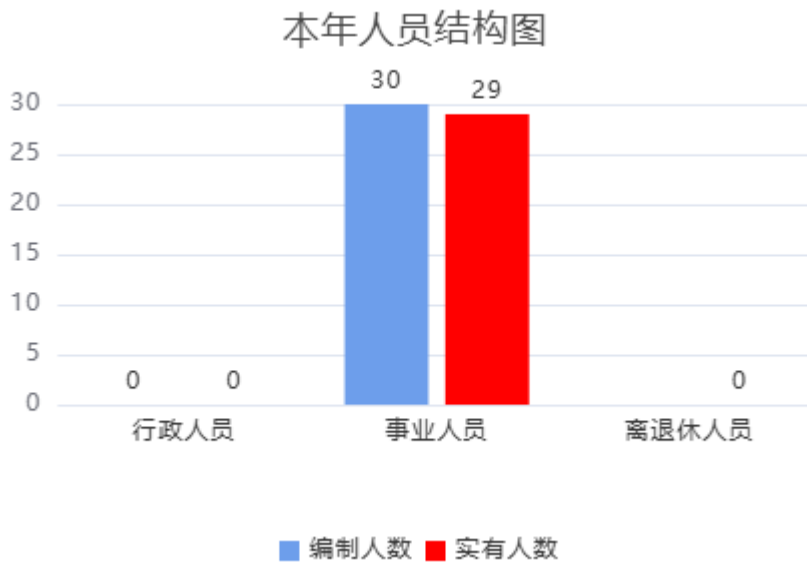
（6）宣教陈列部。负责含元殿陈列馆的日常讲解接待；负责陈列馆内展品的日常检查、登记、建档工作；负责展馆内设施的日常检查和设备维护工作；负责讲解员的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明德门遗址博物馆展陈和开馆筹备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文物局的所属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3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30人；实有人员29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88.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8.58万元，增长3.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中心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88.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88.4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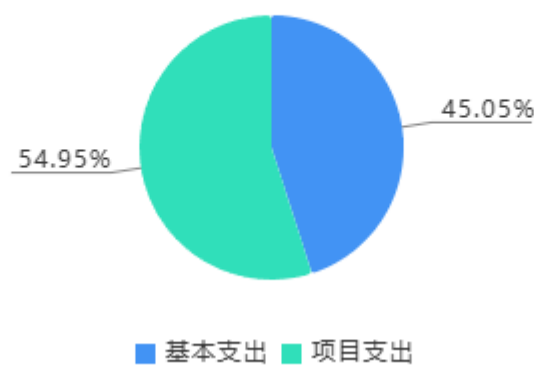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88.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0.40万元，占45.05%；项目支出708.05万元，占5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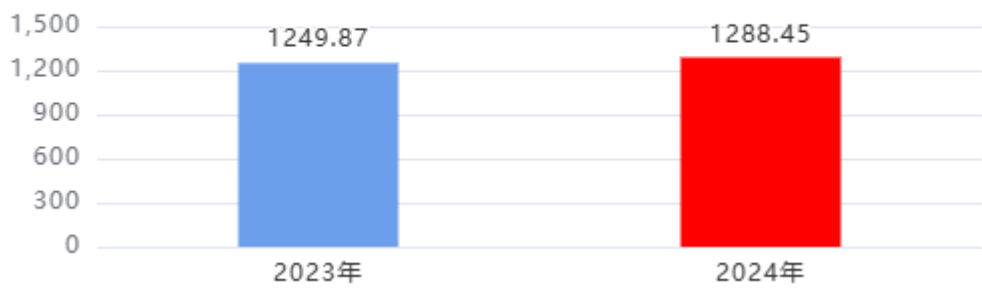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88.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8.58万元，增长3.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中心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较多，追加了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进度款项目58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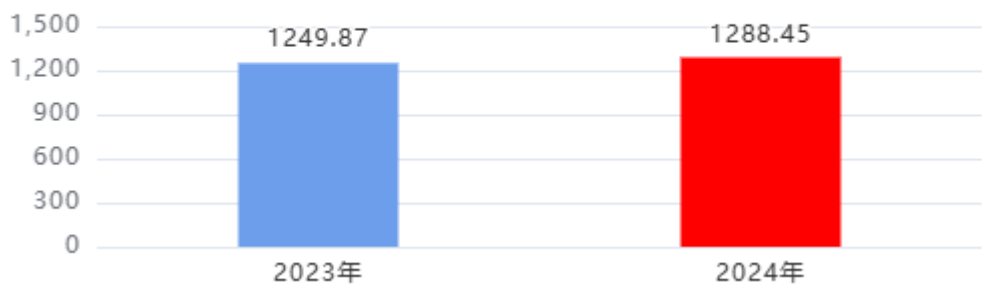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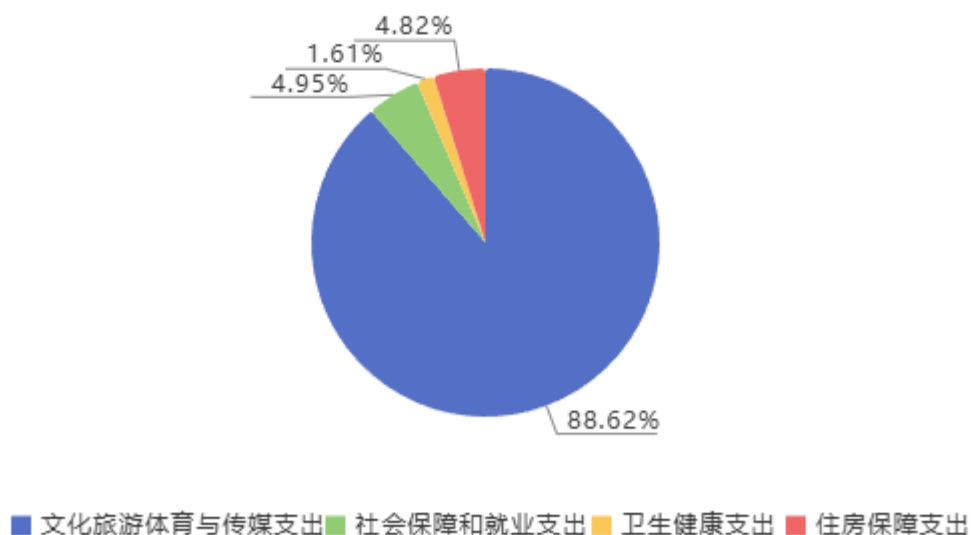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37.90万元，支出决算1,28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6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58万元，增长3.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中心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较多，追加了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进度款项目588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年初预算571.80万元，支出决算1,14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24年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进度款项目588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86万元，支出决算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2.30万元，支出决算3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将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6.15万元，支

出决算2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将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纳入职业年金缴费基数，缴纳了2023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38万元，支出决算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将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纳入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69万元，支出决算1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本年度新增人员4人医保支出0.79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72万元，支出决算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2023年新进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0.50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7.61万元，支出决算4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本年度新增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未加绩效工资。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14.38万元，支出决算1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以前年度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1.3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0.4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46.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33.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90万元，支出决算0.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节省开支，年中主要上交资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缩减至0.9万元；2024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90万元，支出决算0.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隋唐长安城大遗址巡查。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8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巡查遗址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已配合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成效”相关工作；已配合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已协调各遗产管理单位完成年度监测报告，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年度检查工作；已完成安化门遗址考古发掘报告整理工作；已完成《隋大兴唐长安城安化门遗址保护展示方案》编制并上报审批；已启动隋唐长安城外郭城东北角遗址保护展示方案编制工作；已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巡查，确保馆藏文物安全；已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文化遗产宣传活动；已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明德门遗址日常管理制度；已完成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结算评审工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进度款等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8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3.05%。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1390.01万元，全年执行数1288.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69%。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已配合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成效”相关工作。中心认真落实乡村定点帮扶要求，本年度我中心在832脱贫地区网络销售平台购买农副产品任务为24000元，实际已购买农副产品共计26862.2元，完成率112%。同时积极引导、鼓励干部职工注册平台，并在平台采买农副产品，共同助力乡村振兴。

2、已配合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并持续进行。自2024年4月至今，我中心专人配合西安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先后整理修改了《西安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及《西安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方案》，参与编制并上报《西安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预算》；协办参与“四普”临潼培训会 and 试点工作，定期收办各区县关于四普工作的进展情况；多次参加省、市四普专班的会议及调研活动，协助推进“三普文物点”的复核工作。

3、已协调各遗产管理单位完成年度监测报告，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年度检查工作。2024年4月，我中心组织协调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唐长安城大明宫遗址、大雁塔、小雁塔及兴教寺塔等5处丝绸之路世界遗产地管理单位完成2023年度监测报告上报工作。9月23日至25日，市文物局联合我中心对“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中的5处世界文化遗产地开展检查。检查组对各

遗产地的本体保护、环境整治、日常监测、档案、宣传等各方面工作进行了实地检查调研，并与遗产地管理单位进行了深入的座谈，形成了检查报告。

4、已完成安化门遗址考古发掘报告整理工作。在对以往考古成果整理研究的基础上，2023年我中心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安化门遗址开展详细的考古工作，发现隋、唐两代分次延续营建安化门的考古实证。在田野考古工作结束后，2024年完成室内文物整理和报告撰写工作，形成了《安化门遗址考古发掘报告》并用于保护展示方案的编制之中。

5、已完成《隋大兴唐长安城安化门遗址保护展示方案》编制并上报审批。2024年1月，我中心组织编制完成《隋唐长安城安化门遗址保护展示概念方案》并依照程序上报。9月9日，陕西省文物局（陕文物函〔2024〕429号）批复同意该方案内容。根据批复意见，经专家多次研究讨论的核准稿方案已修订完成，拟近期上报核准。

6、已启动隋唐长安城外郭城东北角遗址保护展示方案编制工作。2022年9月，隋大兴唐长安城外郭城东北角遗址保护展示项目经国家文物局批复立项。2024年，我中心委托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进行保护展示方案编制工作，经多次修改，方案文本已编制完成。11月6日，《隋大兴唐长安城外郭城东北角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方案》依照程序上报省文物局。

7、已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巡查，确保馆藏文物安全，并长期坚持。中心领导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了《2024年度文物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完成安全生产（消防）检查11次，组织全体职工参加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共3次，为遗址巡查

电动车棚安装挂式灭火器2个，灭火器换粉110个。1月--10月遗址巡查已完成105次，共发现安全隐患7处，已整改隐患7处。修改完善了《文物库房日常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对文物库房设施、文物保存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坚决执行总账和分类账双人保管、文物库房双人双锁制和进出登记等制度。我中心还申报2025年市级文保专项资金，拟用于麟德殿临时库房老旧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馆藏文物安全。

8、已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文化遗产宣传活动。中心围绕“5·18”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及“春节、中秋、国庆”等传统节日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制作隋唐长安城主题文创宣传品和宣传册。5月17日，中心于明德门广场举办了5·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现场设置主题展板、张贴海报、发放资料，向广大公众科普博物馆知识。活动还设置了游戏问答、拍照打卡等互动环节，现场气氛活跃。周边市民群众积极参与互动，反响热烈，自发组织了舞龙、舞扇和广场舞等活动环节。此次活动向参与公众共发放宣传资料、明德门形象挂件、雨伞等宣传品300余份。进一步加深广大群众对明德门博物馆的了解与认同，提升了文物工作传播力、影响力。6月“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我中心开展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调研活动，组织人员赴鄂邑区调研学习了泔陂湖考古工地，以及重阳宫、鄂邑钟楼、公输堂等文博单位，提升单位专技人员专业素质，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9、已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明德门遗址日常管理制度并将持续进行。中心于9月编制了《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明德门遗址专项制度》，制定了遗址博物馆公众参观、文物展品管理、

安全管理等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为明德门遗址后续管理提供制度规范。

10、已完成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结算评审工作。3月我中心委托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核。4月24日该公司对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陈及遗址标识展示（导视系统）、雨水排水及收集工程等三部分建设内容分别出具《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在此基础上，7月西安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出具《关于隋唐长安城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项目财务决算的审核报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体系不完善。单位未开展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未针对本部门或本行业项目制定符合部门核心职能的定额标准。

2、绩效管理方面。绩效制度建设不完善。未制定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或预算绩效管理操作细则。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要求各部门扎实编制项目预算，严格按照中心支出进度制度执行支出。待资金下达后能快速进入工作阶段，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

2、加强制度建设。开展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针对本行业项目制定符合部门核心职能的定额标准，制定中心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或预算绩效管理操作细则。

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履职	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正常运转工作	已完成	1263.11	1263.11	0	1170.8	1170.8	0	—	92.69%	—
	文物保护	完成隋唐长安城遗址巡查、完成遗址巡查及世界遗产点监测	已完成	76.9	76.9	0	67.66	67.66	0	—	87.98%	—
	博物馆运行	保障明德门遗址博物馆顺利开馆并正常运转	已完成	50	50	0	49.99	49.99	0	—	99.98%	—
	金额合计			1390.01	1390.01	0	1288.45	1288.45	0	10	93%	9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正常运转，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2、完成隋唐长安城遗址巡查工作； 3、保障明德门遗址博物馆正常运转； 4、完成2024年度西安地区世界文化遗产点及备选点遗址监测工作； 5、完成市文物局安排的其它工作。					1、2024年保障了我中心正常运转，做到了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2、已完成隋唐长安城遗址巡查135次，落实安全责任； 3、已保障明德门遗址博物馆正常运转并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 4、协调各遗产管理单位完成年度监测报告，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年度检查工作，与遗产地管理单位进行了深入的座谈，形成了检查报告； 5、完成了市文物局安排的其它工作，配合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配合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成效”相关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博物馆展陈面积（平方米）		400		400		2		2	
			遗址巡查次数（次）		120		120		3		3	
			文保员数量（人）		10		10		3		3	
			遗址巡查面积（平方公里）		84		84		4		4	
		质量指标	违法乱建查处率		100%		100%		4		4	
			博物馆服务保障率		100%		100%		3		3	
			隋唐长安城遗址巡查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程序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1/31/2025		3		3	
			当年项目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12/1/2025		3		3	
			项目验收按规定时间完成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基本履职（万元）		1263.11		1170.8		8		6	
			文物保护（万元）		76.9		67.66		5		4	
			博物馆运行（万元）		50		49.99		5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文博单位绿化面积（平方米）		≥1300		13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进度款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进度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88万元，全年执行数5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2023年4月，受陕西省文物局委托，由陕西省文物考古工程协会组织对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专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2024年4月，我中心委托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隋唐长安城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出具了《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初步审核报告》。

3. 2024年6月，我中心委托西安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隋唐长安城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项目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出具了《关于隋唐长安城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项目财务决算的审核报告》。

4. 2024年6月24日支付70.84万元用于雨水排水收集工程尾款；6月25日支付332.75万元用于明德门展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款；8月16日支付8万元用于明德门展示工程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审核；13.5万元用于明德门保护展示工程设计费；53.24万元用于明德门保护展示工程进度款；109.63万元用于隋大兴唐长安城明德门遗址保护展陈及遗址标识展示工程。共计支付588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进度款						
主管部门		西安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88	5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88	58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全面完成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 完成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3. 完成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财务决算审核工作； 4. 完成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进度款支付工作。				1. 2023年4月，受陕西省文物局委托，由陕西省文物考古工程协会组织对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专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2024年4月，我中心委托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隋唐长安城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出具了《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初步审核报告》； 3. 2024年6月，我中心委托西安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隋唐长安城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项目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出具了《关于隋唐长安城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项目财务决算的审核报告》； 4. 2024年6月24日支付70.84万元用于雨水排水收集工程尾款；6月25日支付332.75万元用于明德门展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款；8月16日支付8万元用于明德门展示工程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审核；13.5万元用于明德门保护展示工程设计费；53.24万元用于明德门保护展示工程进度款；109.63万元用于隋大兴唐长安城明德门遗址保护展陈及遗址标识展示工程。共支付588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博物馆展陈面积（平方米）	400	4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当年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保护展示工程雨水排水及收集工程尾款（万元）	70.84	70.84	4	4	
			保护展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款（万元）	385.99	385.99	15	15	
			博物馆陈列展示工程费用（万元）	109.63	109.63	5	5	
	设计费尾款（万元）		13.5	13.5	2	2		
		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审核费（万元）	8	8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162319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141.83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8.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88.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88.45	总计	60	1,288.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88. 45	1, 288. 4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141. 83	1, 141. 83					
20702	文物	1, 141. 83	1, 141. 83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 141. 83	1, 141. 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78	63.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 58	63. 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86	5. 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 52	32.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20	25. 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9	0. 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9	0.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 73	20. 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73	20. 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 77	15. 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97	4. 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 10	62.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 10	62. 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 35	46. 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 75	15. 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88. 45	580. 40	708. 0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141. 83	433. 79	708. 05			
20702	文物	1, 141. 83	433. 79	708. 05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 141. 83	433. 79	708.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78	63.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 58	63. 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86	5. 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 52	32.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20	25. 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9	0. 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9	0.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 73	20. 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73	20. 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 77	15. 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97	4. 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 10	62.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 10	62. 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 35	46. 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 75	15. 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141.83	1,141.8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78	63.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73	20.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10	62.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8.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8.45	1,288.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288.45	合计	64	1,288.45	1,288.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288. 45	580. 40	708. 0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141. 83	433. 79	708. 05
20702	文物	1, 141. 83	433. 79	708. 05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 141. 83	433. 79	708.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78	63.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 58	63. 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86	5. 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 52	32.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20	25. 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9	0. 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9	0.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 73	20. 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73	20. 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 77	15. 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97	4. 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 10	62.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 10	62. 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 35	46. 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 75	15. 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0.50	30201	办公费	8.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5.00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52	30206	电费	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0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211	差旅费	0.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46.48	公用经费合计					33.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90		0.90		0.90			
决算数	0.90		0.90		0.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